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A	广发景源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27	004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0 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0 元,则 1,00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96	017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 100,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则 10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 100,000.00 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A	广发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 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则 10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00 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17:00 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 3954508135.8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62610027.2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4.92%,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62610027.2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或弃权票。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说明

调整前赎回费结构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7 日	1.50%
7 日 ≤Y< 30 日	0.10%
Y ≥ 30 日	0%

调整后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7 日	1.50%
Y ≥ 7 日	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修改赎回费率的相关内容。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586,645.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80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5:00 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42157672.85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5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42315766.59 份)的 99.6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42157672.85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合计 3.5 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1、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自动清盘条款;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增加侧袋机制。

3、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更新法律法规名称及相关描述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按露修订后的《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原法律文件于同日起失效。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届时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华安沣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沣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沣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沣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沣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沣润债券 A	华安沣润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640	018641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087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46
份额类别		华安沣润债券 A	华安沣润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46,933,445.59	55,721,691.04	602,655,136.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6,859.63	16,665.58	243,525.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6,933,445.59	55,721,691.04	602,655,136.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6,859.63	16,665.58	243,525.21
	合计	547,160,305.22	55,738,356.62	602,898,661.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91	50,023.11	50,036.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2%	0.09%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回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 1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3 年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星期日)休市,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 A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A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本次暂停 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民生银行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3 年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D 类和 E 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星期日)休市,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D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007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暂停 E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腾安基金、微众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和度小满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E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和 E 类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微众银行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1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1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8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83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250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51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67	建信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